

公告编号：2021-036
证券代码：400022 证券简称：海洋3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 受理机构名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 受理机构所在地：厦门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基本信息：

原告：厦门市钧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涛，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理想，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珂，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 被告基本信息：

被告：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宇，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冬云，北京炜衡(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史玉洁，北京炜衡(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 第三人基本信息：

第三人：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宇，总经理

第三人：利盛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万钧熔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

表：刘正君）

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钧，北京市双利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将厦门市思明区沙坡尾 20 号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至原告名下；
2. 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

原告厦门市钧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利盛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0 年 7 月 8 日立案。原告厦门市钧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厦门市钧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厦门市钧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厦门市钧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裁定书书送达时间

判决书送达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裁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裁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中院（2020）闽02民初90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